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5-00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665,190.0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5,660,553.24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2024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后，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报告全文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务的发展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多少和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